

福州寿山石鉴定中心

关于计量认证、执行标准等问题的说明

2016年4月6日，福州寿山石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收到署名王乃珠寄出的省宝玉石协会《关于按照相关标准鉴定寿山石的函》，现就一些被混淆视听的问题向社会公众说明如下：

一、中心是政府全额出资的寿山石行业公共平台，是全国唯一一家有能力、有资格鉴定寿山石具体石种并出具印有CMA标志的鉴定证书的鉴定机构。中心是依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二、中心是依据GB/T16552-2010《珠宝玉石 名称》、GB/T16553-2010《珠宝玉石 鉴定》和DB35/T 419-2012《地理标志产品 寿山石》等标准对寿山石进行鉴定。因此，全国只有本中心有能力鉴定寿山石具体石种并出鉴定证书，其他珠宝玉石鉴定机构如果想要在其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增加这一能力，宜见贤思齐，创造条件、努力争取。

三、中心认为只要是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包括所有珠宝玉石鉴定机构无一例外都要严格执行所明示的相关标准。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标准的归口管理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因此，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最终解释分别归国家质检总局和省质监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曲解，遑论什么协会。

四、应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2010年9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以108号公告形式批准对寿山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3年1月31日国标委也以2013年第1号公告形式对福建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寿山石》依法进行备案。这些公告都已明确了寿山石的产地属性。

五、在新常态下，振兴寿山石行业首先应该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想要让寿山石产业健康良性发展还有许多正事大事要我们去做。全行业要共同珍惜寿山石的品牌声誉，不做不学无术、磨嘴皮的事。对于损害中心声誉的行为，我们将保留追诉的权利。

2016年4月6日